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吴路琴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以其名下一处房产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方林善福及其配偶吴路琴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林善福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吴路琴为林善福配偶、公司董事，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林善福、吴路琴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吴路琴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沿江乡余家圩村委会李家村21号	-	-
林善福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汇园D5幢5单元301号	-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林善福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吴路琴为林善福配偶，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规模不超过1000万，期限12个月。现拟以公司名下两处房产，实际控制人吴路琴名下一处房产作为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产权证明	所在地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房产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5101416号	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昆洛路以东星云园8幢2单元3-4层301室	186.37	长江绿海

房产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101357 号	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昆洛路以东星云园 9 幢 1 单元 15 层 1501 室	178.21	长江绿海
房产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326363	官渡区矣六乡水木清华 10 幢 2 单元-1-1 层 102 号	305.17	吴路琴

实际控制人吴路琴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作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质押标的（质押股份数量以与银行最终确定数额为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善福、吴路琴拟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吴路琴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以其名下一处房产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方林善福及其配偶吴路琴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形象及股东利益，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07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